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9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03 日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05 室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9 人，代表股份 211,592,8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3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8,728,8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5 人，代表股份 32,863,9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0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外）共计 626 人，代表股份 32,574,2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4 人，代表股份 32,573,9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31,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36%；反对 1,134,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1%；弃权 127,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1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63%；反对 1,134,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26%；弃权 127,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2%。

提案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35,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8%；反对 1,195,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9%；弃权 362,4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16,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79%；反对 1,195,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92%；弃权 362,4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8%。

提案 3.00 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298,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81%；反对 1,126,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6%；弃权 167,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79,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53%；反对 1,126,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97%；弃权 167,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9%。

提案 4.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102,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59%；反对 1,389,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69%；弃权 99,8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84,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63%；反对 1,389,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71%；弃权 99,8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7%。

提案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467,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56%；反对 2,003,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70%；弃权 121,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48,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56%；反对 2,003,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7%；弃权 121,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7%。

提案 6.00 关于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190,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47%；反对 2,181,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8%；弃权 221,0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1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2,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254%；反对 2,181,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59%；弃权 221,0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87%。

提案 7.00 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47,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98%；反对 1,422,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2%；弃权 122,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29,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65%；反对 1,422,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61%；弃权 122,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3%。

提案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611,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10%；

反对 2,830,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78%；弃权 150,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92,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477%；反对 2,830,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98%；弃权 150,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5%。

提案 9.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38,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2%；反对 1,11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88%；弃权 13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19,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95%；反对 1,11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52%；弃权 13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胡承伟律师、陶闰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聚灿光电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